附件2：

申报材料的填写要求

一、《江苏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

《江苏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是教学成果奖申请、推荐、评审、批准的主要依据,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、全面填写。

（一）封面

1．成果名称：应准确、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，字数（含符号）不超过35个汉字。教学成果如为教材，在成果名称后加写（教材）。

2．成果完成人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，从上到下顺序排列。

3．申报等级建议：指成果推荐单位为推荐成果拟定的校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建议。

4．成果完成单位：指成果完成部门，如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、学生处等。

5．推荐时间：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校级奖的时间。

6．成果所属科类：成果所属科类及代码：哲学—01，经济学—02，法学—03，教育学—04，文学—05，历史学—06，理学—07，工学—08，农学—09，医学—10，军事学—11, 管理学－12，艺术学－13，其他（包括：政治思想教育、素质教育、评估、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等）—14。

（二）成果简介

1**．**成果曾获奖励情况：指学校、省、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、设立的教学奖励；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，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。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材料。

2**．**成果起止时间：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;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(包括试行)的日期；实践检验期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二、其他申报推荐材料要求

（一）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

字数不超过3000个汉字。

（二）《申报书》等材料的书写、打印格式、装订要求

1．《申报书》请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下载。《申报书》和总结的纸张一律用A4纸，竖装，双面打印。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。

2．《申报书》、《成果总结报告》以及其他申报材料（包括教学研究论文、获奖证书影印件、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等）应分别合装成册，以便于评审时阅读，避免散失。各项书面材料的规格大小应与申报书一致，但不要和《申报书》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。附件材料首页列出材料目录，不再另加其他封面。

（三）申报推荐材料应精炼、简洁、重点突出。除申报成果为教材外，一律不要提供教材、专著的原件；教学研究论文应选择其中主要的篇目复印后报送，其他论文和科学研究论文可列出发表的清单。

（四）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。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，并将《申报书》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。